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92420210419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: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项目信息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9日

建设单位 宜丰县人民法院

工程名称 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

建设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新昌镇工业大道

建设规模 16685.0平方米

合同工期 2021-02-19至2022-02-19

合同价格 6000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阙陈燕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宁伟
施工单位	江西腾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简志鹏
监理单位	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龙建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
工程名称：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924202104190199

建设单位：宜丰县人民法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泽荣

建设地址：江西省宜丰县新昌镇工业大道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	0	0	0	0	0
审判辅助用房	1232	1232	0	2	0
审判用房	15329	11343	3986	7	1
门岗	28	28	0	1	0
雨篷	96	96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16685 地上建筑面积：12699 地下建筑面积：3986					
备 注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  </div>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